

校編仁存陳

書叢學醫漢皇

源元凱著

溫病之研究

上海中醫學院出版社

溫病之研究

提要

本書上下兩卷。爲源元凱氏所述。昔自吳又可發明傷寒餘蘊。撰輯溫疫之論。深得仲景秘旨。功足羽翼長沙也。又可亦有餘蘊。略而未備。元凱氏闡發其義。而創上盈下虛之說。以生平歷驗。編述溫病之研究。發揮經旨之外。多本吳氏疫論。或辨其訛。或引其證。獨得精到之處。屢見不鮮。非特可補疫論之闕。亦足羽翼又可氏矣。又可論疫之常。本書論疫之變。變用常法。所難取效。焦神苦思。始得把握。逐悟邪入於胃。固宜大黃以取下。邪傳於腎。則宜附子以溫通。此卽彼之所謂上盈下虛之變治者也。於是詳因辨治。審證錄驗。稿甫成而人卒。後由其公子德輿付梓。今乃與輪疫並行於世焉。

溫病之研究序

夫疫之爲病。古今不同。其變態區區不可枚舉也。長沙氏述素難作傷寒論。以救當世天橫。然於溫病。但舉一端而已。千載之下。有又可氏出。發明其餘論。以著溫疫論。可謂千古活眼。能羽翼長沙氏者也。生民到今。蒙其澤。誰敢不矜式之。雖然。又可氏亦有所略而不說。百年之後。發其餘論者。誰吾。先大夫溫恭府君也。天明戊申。疫氣流行。延門合戶。爲之死者。不可勝計。當時疫氣一變。而上盈下虛。屬少陰證者多。初尙依又可氏法而療之。不能獲效。於是焦神覃思。求有所以救濟。適讀嶺南衛生方。始有所發。乃用附子。往往起死回生焉。自此以往。療疫數百人。豁然貫通。左右逢原。遂詳指其所因。明辨治法。記所經驗。名曰溫病之研究。臨卒稿成。不肖德輿。恐其湮沒。欲與同社共之。命繡梓以播告四方。門生顧與疫論並行于世。則於療疫。庶幾乎其無所過失矣。乃先大夫之志也。嗚呼。可謂能羽翼又可氏者也矣。

文化辛未仲冬

溫病之研究目次

卷上

募原·····	一
傳變不常·····	四
急證急攻·····	四
熱邪散漫·····	四
內壅不汗·····	五
下後脉浮·····	五
下後脉復沉·····	五
邪氣復聚·····	六
下後身反熱·····	六
下後脉反數·····	六
因證數攻·····	七
病愈結存·····	八
下格·····	八

注意逐邪條

畜血

邪在胸膈

辨明傷寒時疫

戰汗

自汗

盜汗

狂汗

發斑

數下亡陰

解後宜養陰條

用參宜忌條

下後反痞

下後反嘔

奪液無汗

補瀉兼施

一〇〇 一九 一九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三 一三 九 九

停藥	二一
虛煩似狂	二二
神虛讖語	二三
奪氣不語	二三
妄投寒涼藥	二四
大便	二四
小便	二七
前後虛實	二八
脉厥	二八
體厥	二八
伏邪傳少陰	二九
下虛上盈	二九
瘖啞	三一
數疾脉	三一
招陰	三一

卷下

雜氣論	三五
蛇厥	三六
呃逆	三七
腹鳴	三八
論食	三九
論飲	三九
清熱	四〇
應下諸證	四二
應補諸症——陰證——上盈下虛證——虛脫證	四六
論陰證世間罕有	四九
舍病治弊	五二
輕疫誤治條	五二
肢體浮腫	五二
服寒劑反熱	五二
知一	五三
四損	五三

勞復	食復	五四
溫瘧		五五
溫疫脚氣兼證		五五
斑黃並發		五六
婦人時疫		五六
妊娠時疫		五六
小兒時疫		五七
主客交		五七
正名		五七
九傳		五八
正誤		五八

溫病之研究卷上

募原

募與膜通。募各切。舉痛論作膜原。

瘧論曰。邪氣內薄於五藏。橫連募原。

王永曰。兩膜之原系也。

舉痛論曰。寒氣客於胃腸

之間。膜原之下。血不得散。

王永曰。膜兩間之膜。原兩胃之原。

百病始生篇曰。虛邪傳舍於腸

胃之外。募原之間。較此數語。膜原之地。指伏膺之內。腸胃之外。鬲膜之下。

言之。又可氏曰。伏膺之內。附近于胃。正當經胃交關之所。是爲半表半裏。

故熱淫之氣。浮越于三陽。易陷于胃。是以全篇實主胃實。而立論。他若戰

汗。發黃。畜血。下利。二便壅閉諸症。亦爲係其變移。一語無放誕之文。咸出

其經驗。能解病之肯綮。然而余歷歷近世之疫。邪之所舍。同在膜原。至其

所傳。屬胃實証少。而上盈下虛。及少陰症最多。有異乎。又可氏所論之規

範者何也。雖曰邪之所棲。其氣必虛。豈當年下虛人寡。而今下虛人多。有

此二傳証乎。夫風有世運。而情無古今。私慾餐居。與其時相同。而所以其

証異者。必非緣乎人事。乃厲氣之少變態也。攷之鍼經。

第一

曰。胃之原出

於脾腧。

按胃兩胃。甲乙經曰。氣海一名脾腧。一名下胃。在臍下一寸五分。奇病論曰。胃之原在臍下。○脾音勃。脾音塊。脾腧也。

王啓玄曰。瘧論腎

脈直行者。循膺伏行。謂之伏膺脈。併據此語。從膜原傳腎。行乎便道也。上

盈下虛。乃分傳胃腎二藏也。又可氏謂九傳而外如此甚者。有二傳焉。不可不講。若逢此等證。不論熱之多少。津液之涸。便將附子。引火歸原。通腎爲要。苟不會到於此理。如無楫行舟。難矣哉。治今之疫。

余嘗講溫病之研究。讀至募原。曰。募音慕。各切。與膜古通。一老醫先生。卒而厲聲曰。字書募音暮。無膜音。以余爲誤讀。傲然罵不休。余從容問其說。先生驟言曰。吾有祕說不敢語。遂不答。蓋難經曰。募俞原穴之事也。與此篇之義。沒交涉。固不足道。會以有受鄉訕。聊記席上顛末。解嘲耳。

又可氏曰。邪之舍膜原。氣壅火積。氣也。火也。邪也。三者混一。化成邪熱。則氣消血熬。精神幾微。遂至殞命。故客邪貴乎早逐。半日不逐。有半日之蔽。一日不逐。有一日之蔽。乘其氣血未亂。肌肉未消。津液未耗。病人不至危殆。投劑不至掣肘。愈後亦易復。善醫者。不過知邪之所在。早拔去病根耳。是千歲不易之確言。莫有間然焉。今云邪之離膜原。有一二三日即潰者。有半月十數日不傳者。延纏日久。愈沉愈伏。多致不起。至于此。余始疑半月十數日。其不傳之間。晏然以達源飲。勉希邪之離膜原。而不離。徒歷日之際。藏府愈壅塞。榮衛增鬱遏。邪火日熾。氣血津液。逐時煎耗。又可氏怖其

煎耗加大黃導邪陷胃家。俟其實下而取之。是開門却賊之義也。理亦不順於裏賦之厚者尙可。若遇有下焦一隅之虧者。恐生不測之害耳。然則俟自離膜原耶。不然。有一術於此。及原邪無積陽之助。熱勢未熾大。將瓜蒂以搜邪之巢窟。驅之使出。自初所入之門。卽與發散之義同。於理莫切焉。但未嘗試之。私思淑之已。適聽弟元隆行此法。治疫之說。契合余夙所思。姑舉按証余說之不忘。

一老賈感疫。始憎寒。而壯熱無汗。嘔逆煩渴。舌胎滿白。請弟元隆治。與三消飲而不解。至于八九日。諸症增劇。病人更請曰。爲與吐劑。不吐不瀉。元隆曰。子甫過知命。血液已涸。非吐之所宜。不聽。固請不已。卒與獨聖湯。得快吐三次。大汗淋漓。衣被濕透。翌日熱解胎脫。諸症霍然而治。調理數日而愈。他日詰問所以請吐。乃曰。我不知也。發病二三日以來。神氣惛蒙。無一所知覺。請吐亦讞語耳。老賈本無文。不辨醫事。而請吐不已。吐而得愈。蓋依冥護矣。又可氏記黃連條。所謂靈變同一軌耳。今就此按而視之。所謂膜原爲半表裏與導之內而下。不如吐而出之外之爲捷徑也。亦爲一手段。若遇邪勢之劇而不潰者。孰與托之達原。曠日稽留乎。足以補本論之遺。

傳變不常

下氣空虛邪熱乘之致小便閉塞者。又可氏以承氣療之。令所視之症一無下症。下元虛應。陽氣不施于膀胱而閉。其症雖多。有非扶苓四逆輩不治者。其症舌上乾燥而無胎。詳見于本條。

急証急攻

此証多在用力過度。常勞筋骨人。用力則筋骨先受傷。肌肉畜火。血液常熱。脉絡腫與大便燥結。皮肉緊薄。實爲陽藏人。疫邪一來。有着其實。兩熱相搏。熇熇徑張。乎分外之熱。粧飾出乎許多之變態。猶之燎原火。加風一時爲灰燼。一日三變。殆乎類此。余嘗視三日而斃者。卽夜發讞語。二日神氣昏悶。三日狂躁。病勢之暴。頗如烈火。不可嚮近也。

熱邪散漫

邪離膜原。散漫於肌肉也。又可氏註誤。成無己去石。余專達肌表。知母石。余苦甘。以發散之語。以白虎爲辛涼發散之劑。清肅肌表。氣分藥也。又可氏常以此意用白虎。故全篇至言白虎。輒有多少之差。夫邪之在肌肉也。向裏蒸胸腹。則煩渴。向外熏肌表。則大汗出。石。余能消肌肉之熱。熱消則渴已汗止而愈。知母消腹中散漫之熱。甘草和胃氣。粳米和石毒。又可氏

於此劑加生薑。幾乎畫蛇足。

內壅不汗

內壅不汗者。下之便得汗而解。與服白虎大汗而解義同。若其無下証者。可如之何。初於伏邪欲潰未潰之際。表有大熱。肌燥不汗者。得達原加芩胡。蒸蒸而振。汗出而解。間又有屬少陰者。雖論云三陰不得有汗。而投附子。反得汗而解。附子者。通腎氣引火歸元。夫邪火之混同者。得附子。正邪分離。方發微汗而解。此亦時疫之一體也。不可不記。

下後脉浮

此條脉証如本論。宜芩胡清燥湯。轉樞潤燥。緩緩可解已。白虎不中與。若皮燥微煩。蒸蒸熱之難解者。此爲餘熱停於肌肉。宜竹葉石膏加減。錢石論分兩去知母。與之。如用白虎類。牛刀割雞。恐却傷胃氣耳。又可氏誤會白虎爲發

散之劑。間有不合其矩規。而似庸醫之爲。敢彈其一二。解後進之紛。本論

云。邪熱浮於肌表。當爲肌肉邪浮肌表。應見發熱惡寒。治亦用羌葛之類。

今無寒熱証。則可非肌表。又云。身微熱。卽身無大熱也。白虎麻杏甘石證辨條。又云。白

虎辛涼。除肌表散漫之邪熱。當爲白虎寒涼。除肌肉散漫之邪熱。此則無

一味辛。何得言辛。肌表有三陽之經界。浮于太陽。則頭背熱。浮于陽明。則

胸腹熱。浮于少陽。則胸膈熱。而餘所可徵言。合浮于三陽。卽合病証。猶熱有偏。不可言之散漫也。至于肌肉。無有經絡之分界。邪入于此所。周身皆熱。是爲散漫之熱。又可氏於白虎。頗覺技癢耳。

下後脉復沉

下後脉沉而弱。發渴者。爲邪陷於少陰。經云。腎惡燥。渴自救耳。

邪氣復聚

又有得戰汗而解者。須與本條查看。

下後身反熱

下後雖身熱不休。脣舌乾燥。而脉弱食少不進。神昏不復者。爲邪尙在膜原。施及少陰。宜冷香飲子。

冷香飲子方

草菓

附子

陳皮

甘草

生薑

右五味照常煎服。丹溪心法。

下後脉反數

誤下之後。口燥舌乾而渴。其脉數若數疾。額上熱者。雖心腹硬滿而痛。數日不大便。小便稀而利者。此陰証之似陽。虛陽之奔騰。陰凝不流之所致。

乃屬下虛上盈。四逆加猪胆汁。人尿主之。小便甚稀。神昏不省。茯苓四逆加前二味爲佳。但不因誤下。亦此証常居多。數疾服。下虛上盈。証。並見于本條。

因証數攻

又有陰証似陽。而數反復者。其証熱渴共甚。口舌乾燥而無胎。又有至生或頭痛。或下利。腹候無下証。脉數而無力。與加減真武湯。二三日而熱解。渴休舌潤。錯語減。咳痰輕。食增神蘇。一二日而前証復起。如此三五次而斃者。此屬陰証。雖熱解之際。仍宜與附子劑。勿忽諸。

周因之案中。曲盡與承氣之趣。能得長沙之法。苟不度熱毒之微甚。諒精氣之多少。決正邪之勝敗。而制劑之輕重。雖証治相當。而恐招乎伐天和。誅無辜之過。豈可不慎乎。又云。有應用柴胡清燥湯。有應用犀角地黃湯。私觀時師之爲。有知用柴胡清燥者。於犀角地黃。乃非見血証之後。不敢與。類違盜而後修門。不亦遲乎。學者須用心焉。

朱海中者。証四肢不舉。身臥如墮。目閉口張。舌上胎刺。問其所苦。不能答云云。其危不可言。而不死者何。第無煩躁譫語。無煩燥譫語。則神氣尙完。神氣尙完而死者未之有。况脉有神乎。與醉臥勿醒者。情態有同趣焉。又有少陰証。形狀幾相似。而舌無胎刺。但乾燥已。余嘗與真武加減方而得

效。又有脫氣而爾。神彩脉狀大異可察。

病愈結存

一少婦溫疫熱解後。脉証俱平。唯大便不通。少腹沿橫骨結塊累累相連。如藤莢狀。按之不痛。無他妨害。飲食漸進。至三十七日方通。四五日塊盡而愈。

此條云。往來蛙聲之一証。因于中焦虛寒。下焦闔氣不通。詳見于下項本條。

下格

不拘大便之通否。時時作嘔。飲食不進。少得湯水。則嘔吐愈加。又有虵厥証。詳見于下項本條。

下格大便不通。有陰陽二証。若無變無害者。只投本証之劑。勿拘於下格。津液既回。自潤下而愈。論曰。小便數者大便輟。不更衣十日無所苦也。又曰。今爲小便數少。以津液當還入胃中。故知不久必大便也。然則大便不通。亦有因津液枯燥者也。概勿爲熱閉。妄投下劑。

一女子。溫疫瘥後。大便三旬不行。以其疫本屬陰証。無一可下之候。桂萸與補中湯臨時加減。之際。食漸進。津液從回。大便得行而愈。

一男子甫及強壯。輕疫之後。大便不通旬餘。常苦後重。醫與承氣麻人輩。愈不通轉加尙悶。以導藥挑之亦無功。更請治於余。診之得其脉大大爲陰虧。証屬虛燥。脉証相應。雖飲食不進。動作尙未衰。乃處腎氣丸。作湯與之。已旬日。大便方行。小便從利而愈。

注意逐邪條

此篇說逐邪之旨趣。曲盡無遺恨。讀者貫透於此理。於療疫乎何有。非止療疫而已。百病皆然。

本論曰。原邪傳胃。蒸而爲結。大便當不行。又有蒸作極臭。狀如粘膠。至死不結。此因其人平素。大便不實也。余較之多人。非必因其人之平素。原邪入胃。驀然暴則無暇稽留於胃。而蘊熱驟然直下走。其色初焦黃。隨利隨薄。甚至下利完穀。以承氣逐邪則便止。有止而復下利者。餘邪復聚胃也。宜下之便止。如此至于再四者。胃氣懃敗而死。又有少陰証。非同日之談。但不可下之候。正在心下與舌上。以其人下走。熱不蒸上焦。故舌無胎。以其亡津液。邪熱獨存。舌上紅滑乾燥而已。又以其下利。心下必輒。但按腹有心下一點輒痛。是毒之未盡也。並宜下之。毒盡而利止。

畜血